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送達代收人 江姿穎

被告 賴吟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4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5,8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被告應支付原告858,857元，及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8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
0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2 三、依前揭說明，(一)其中365,835元部分應合併計算113年12月6
03 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2日止之利息5,016元〔計算
04 式： $365,835\text{元} \times 10.427\% \times (48/365) = 5,01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05 五入〕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1
06 月22日止之違約金167元〔計算式： $365,835\text{元} \times 1.0427\% \times (1$
07 $6/365) = 1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(二)其中858,857元部分
08 應合併計算113年12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2日止
09 之利息8,526元〔計算式： $858,857\text{元} \times 7.877\% \times (46/365) =$
10 $8,52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即11
11 4年1月9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之違約金259元〔計算式： 85
12 $8,857\text{元} \times 0.7877\% \times (14/365) = 25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
13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38,660元(計算式： $365,835$
14 $\text{元} + 5,016\text{元} + 167\text{元} + 858,857\text{元} + 8,526\text{元} + 259\text{元} = 1,23$
15 $8,660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
16 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5,508元。茲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8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吳韻聆